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71—2014
代替 SN/T 1071—2002

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 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测方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naerobic
sulfite-reducing clostridia in food for export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071—2002《进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071—2002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原标准名称《进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验方法》修改为《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测方法》;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修改和规范了“设备和材料”;
- 增加了“非冷冻而易腐蚀的样品”的采集、贮存和运输,及样品制备的方法;
- 增加了平板计数法中的“分别吸取 1 mL 空白稀释液加入两个无菌平皿内做空白对照”;
- 增加了平板计数法中结果计算的举例;
- 将平板计数法中的数值单位“/g(mL)”修改为“CFU/g(mL)”;
- 将最近似值(MPN)法中的数值单位“/g(mL)”修改为“MPN/g(mL)”;
- 附录 A 中增加了 2%无菌琼脂的成分和制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曹际娟、王金玲、张莹、徐君怡、李俊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1071—2002。

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 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检测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anaerobic sulfite-reducing clostridia

一群厌氧、过氧化氢酶阴性、能将亚硫酸盐还原为硫化物的革兰氏阳性梭状芽孢杆菌。是食品、水、食品加工设备、食品生产环境等卫生状况的评估指标菌之一。

3 设备和材料

3.1 冰箱:2 ℃~5 ℃。

3.2 恒温水浴箱:50 ℃±1 ℃。

3.3 恒温培养箱:36 ℃±1 ℃。

3.4 天平:感量0.1 g。

3.5 均质器及均质杯或均质袋。

3.6 厌氧条件及相关设备:选择合适大小的厌氧罐、密封效果好的密封盒中,或其他保持厌氧条件的设备中放入厌氧袋,也可在厌氧恒温工作站中进行培养。

3.7 无菌吸管:1 mL(具0.01刻度)、10 mL(具0.1刻度)或微量移液器及吸头。

3.8 无菌培养皿:直径90 mm。

3.9 无菌试管:15 mm×150 mm。

3.10 pH计或pH比色管或精密pH试纸。

4 培养基和试剂

4.1 氯化钠胰蛋白胨稀释液:见附录A中A.1。

4.2 亚硫酸铁琼脂:见A.2。

4.3 肉培养基:见A.3。

4.4 3%过氧化氢溶液:使用前配制。

4.5 缓冲甘油-氯化钠溶液:见A.4。

4.6 2%无菌琼脂:见A.5。